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140

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某夜凌晨時分，見乙女踽踽而行，乃心生歹念，企圖性侵乙女，並心想若遭抗拒將予以殺害。乙女果然不從，反而辱罵甲，甲益生羞憤，除以蠻力性交乙女得逞外，又強力扼住乙女的脖子，欲置乙女於死地，之後，見乙女昏厥，以為已死，乃倉促逃逸，幸經路人送醫，乙女倖免一死。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
- 二、甲對乙的奪妻之恨，一直耿耿於懷。某日，瞋念又起，明知乙在宅內入睡，於深夜，攜帶汽油一桶，企圖燒燬乙宅，並燒死乙。熊熊火勢，乙的獨棟三層樓公寓全遭燒燬，其內的所有家具也被燒個精光。乙驚醒後，急忙外逃，終免於一死。問甲的刑責如何論處？(25分)
- 三、甲平日從事汽車修理業，於民國98年3月因犯傷害罪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，並得易科罰金。甲於99年1月辦理完納罰金執行完畢後，又於100年1月，替人修理汽車，在駕車往保養廠途中試車，因天雨路滑，不慎撞到乙，經送醫後，乙終成植物人。問甲成立何罪？是否構成累犯？(25分)
- 四、甲某日晚間，因參加友人婚宴，杯酒交觥幾度，已有幾分醉意，雖自知已不勝酒力，仍堅持自己駕車返家。途中，因視力模糊，致撞上一機車騎士乙，乙當場死亡，甲見狀，趕緊駕車飛速逃逸。適交通警察巡邏車路過，尾隨甲車，將其逮捕，經吹氣鑑定，甲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.65毫克。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？(25分)

《101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「刑法概要」擬答》

一、甲於某夜凌晨時分，見乙女…（試題內容麻煩鼎文同仁參照試題卷）

【本題於第 5 回、第 13 回課堂講解命中！！】

（一）甲可能成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既遂罪

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：本罪之成立，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必要。本題中，客觀上，甲以蠻力對乙性交得逞，係以對乙施加不法腕力之強暴手段，違反乙之意願，對乙為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之性交行為並達既遂。主觀上，甲對其違反乙意願之強制性交行為有認知及意欲，具有本罪之直接故意。從而，構成要件該當。

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
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既遂罪。

（二）甲可能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

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：主觀上，甲欲置乙於死地，係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。客觀上，關於甲是否已著手實行殺人行為，學說上有「客觀說」、「主觀說」及「主客觀混合理論」，通說採「主客觀混合理論」，即當犯罪之意思已於行為中顯露，以客觀旁觀者之角度，由行為人之整體計畫加以觀察，判斷是否已導致構成要件所保護客體之危險。在本例中，甲強力扼住乙之脖子，蓋脖子乃人體脆弱部位，若持續強力勒壓，很可能窒息而死，故依通說見解，甲之行為對乙之生命法益產生重大危險，自屬已著手實行殺人行為。此外，依題旨，甲主觀上以為乙已死，惟客觀上乙倖免一死，乃因路人送醫所致，並非甲之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，亦非甲基於自願之中止意思而中止其犯罪行為，故無刑法第 26 條不能犯、第 27 條中止犯之適用。

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
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。

（三）競合：

甲所犯之強制性交既遂罪與殺人未遂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殊異，從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二、甲對乙的奪妻之恨…（試題內容麻煩鼎文同仁參照試題卷）

【本題於本班第 14 回、第 15 回課堂講解，以及第 4 回、第 5 回模擬試題類似題命中！！】

（一）甲可能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既遂罪

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：客觀上，依題意，甲對於現供乙所使用之住宅，以火力引火燃燒，而乙之三層樓公寓全遭燒燬，不論就「獨立燃燒說」、「重要部分效能喪失說」或「全部燒燬說」，均已達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既遂程度。從而，甲之放火行為，與乙宅燒燬結果間，有條件理論之因果關係，而甲製造、實現不受容許之風險，具有客觀可歸責性。主觀上，甲對於其放火行為，有認知及意欲，具有本罪之直接故意。

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
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既遂罪。

（二）甲可能成立刑法第 353 條之毀損他人建築物既遂罪

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：客觀上，如前所述，乙之三層樓公寓已因甲之放火行為而燒燬。主觀上，甲對於以放火之手段，毀損他人建築物之行為，有認知及意欲，具有本罪之直接故意。

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
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之毀損他人建築物既遂罪。

（三）甲可能成立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

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：客觀上，依題旨，乙之公寓內之家具，亦因甲之放火行為而全數燒燬。主觀上，甲對於其放火毀損他人家具之行為，有認知及意欲，具有本罪之直接故意。

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
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。

（四）甲可能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

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：主觀上，甲欲放火燒死乙，故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。客觀上，關於甲是否已著手實行殺人行為，學說上有「客觀說」、「主觀說」及「主客觀混合理論」，通說採「主客觀混合理論」，即當犯罪之意思

已於行為中顯露，以客觀旁觀者之角度，由行為人之整體計畫加以觀察，判斷是否已導致構成要件所保護客體之危險。依通說見解，甲之放火行為對乙之生命法益已產生重大危險，自屬已著手實行殺人行為。

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
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。

(五) 競合：

甲以一放火行為，同時成立上開數罪，惟所侵害者包括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、乙之生命法益及乙之財產法益等數法益，故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之。

三、甲平日從事汽車修理業…（試題內容麻煩鼎文同仁參照試題卷）

【本題於本班第 6 回、第 10 回課堂講解，及第 11 回模擬試題類似題命中！！】

擬答：

(一) 甲撞及乙，可能構成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

1、按刑法上所謂「業務」，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。（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8075 號判例參照）本題中，甲係以替人修理汽車為業，其駕車前往保養廠途中試車，依題旨自屬執行業務之行為。次按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重傷，係指「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」乙成為植物人，醫學上屬於不能或難以治療之傷害，從而該當本款「重傷」，合先敘明。

2、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：客觀上，甲之業務上駕車行為，對於乙成為植物人之結果，係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，具有條件理論上之因果關係。又一般理智謹慎之人均負有小心駕駛車輛之注意義務，且處於與甲相同情狀之下，對於此等重傷結果之發生，亦有預見及避免可能性。從而，甲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製造不受容許之風險，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主觀上，依甲之智識及經驗，甲對於其雨中欠缺注意之駕駛行為可能撞擊他人致重傷，具有預見及避免可能性，具有過失。

3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
4、結論：甲成立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。

(二) 甲不構成累犯

1、所謂「累犯」，係指曾受刑罰執行之行為人，受刑罰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之一定期間內，再犯特定之犯罪者。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從而，累犯之成立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(1) 行為人須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。

(2) 犯罪須發生於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5 年內。

(3) 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。

2、本例中，甲前於民國 98 年 3 月因傷害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於 99 年 1 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故依刑法第 44 條，其所受宣告之 3 月有期徒刑，以已執行論。又甲雖於 99 年 1 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之 5 年內，於 100 年 1 月駕車撞擊乙，而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，惟甲並非故意犯罪，故依上開條文，甲不構成累犯。

四、甲某日晚間，因參加友人婚宴……（試題內容麻煩鼎文同仁參照試題卷）

【本題於本班第 14 回、第 15 回課堂講解及第 11 回模擬試題類似題命中！！】

擬答：

(一) 甲酒後駕車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危險駕駛罪

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：客觀上，甲於友人之婚宴中飲酒後，仍堅持自行駕車返家，自有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。嗣甲經警察實施吹氣鑑定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65 毫克，惟有疑問者，是否得逕認甲之酒後駕車行為已達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程度，容有如下爭議：

甲說：本罪屬「抽象危險犯」，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杜酒後駕車致生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之危險，而經研究統計顯示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5 毫克時，其駕車肇事率為正常人之十倍，從而超過此一標準，即足以認為不能安全駕駛。

乙說：本罪屬「具體危險犯」，是否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仍須就駕駛人之各別情狀加以判斷審酌，不得僅以呼氣酒精濃度予以認定。

通說和實務上多數見解係採甲說，管見以為，邇來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事件層出不窮，為周全保護他人法益，同時避免汽車駕駛人自恃酒量不差而存有僥倖心理，故以甲說為可採。從而，本例中甲自己已達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程度。主觀上，甲對於其飲酒後駕車之行為有認知及意欲，具有本罪之直接故意。

- 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- 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危險駕駛罪。
- (二) 甲駕車撞及乙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危險駕駛致死罪
- 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：客觀上，甲之酒後駕車行為，對於乙之死亡結果，係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，具有條件理論上之因果關係。又一般理智謹慎之人均負有飲酒後不得駕車之注意義務，而處於甲之相同情狀下，對酒後駕車可能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，亦有預見及避免之可能性。從而，甲之行為製造、實現不受容許之風險，具有客觀可歸責性。主觀上，甲對乙之死亡雖無故意，惟對乙之死亡結果有預見可能性。故構成要件該當。
- 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- 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之危險駕駛致死罪。
- (三) 甲駕車撞及乙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
- 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：客觀上，如前所述，甲飲酒後駕車撞及乙，致乙當場死亡，具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。主觀上，依甲之智識及經驗，甲對於其酒後駕車可能撞擊他人致死，具有預見及避免可能性，具有過失。
- 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- 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。
- (四) 甲肇事後飛車逃逸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
- 1、構成要件該當性方面：客觀上，甲於酒後駕車撞及乙，依道路交通管理相關規定，甲應即刻採取救護措施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（編按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3 項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，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，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」），竟逕自逃逸，從而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主觀上，主觀上，甲對於其肇事後逃逸之行為有認知與意欲，具有本罪之直接故意。
- 2、甲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罪責事由。
- 3、小結：甲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。
- (五) 競合：
- 甲酒後駕車撞擊乙致死，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危險駕駛罪、同條第 2 項之危險駕駛致死罪及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，因行為單一，均侵害乙之生命法益，具有法條競合關係，應論以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危險駕駛致死罪。又甲所犯肇事逃逸罪部分，與前開危險駕駛致死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殊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